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## 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D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,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瀏覽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: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 就申請提交意見」的規劃指引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,亦可從 委員會的網站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## <u>附表</u>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
A/NE-FTA/237	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87約 地段第342號餘段(部分)及第 343號餘段	擬議臨時物流中心、倉庫(危險品倉庫除外)及汽車修理工場(為期3年)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	2024年1月19日
A/NE-HLH/71	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 第369號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連 貨倉(為期3年)及附屬填土 工程	2024年1月19日
A/NE-PK/194	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45號B分段及第1546號B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小型屋宇)	2024年1月19日
A/SK-PK/293	新界西貢沙角尾丈量約份第 221 約 地段第 293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和 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小型屋宇)	2024年1月19日
A/ST/1025	新界沙田宜正里沙田公園內的政府 土地	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(雨水蓄洪 設施)	2024年1月19日
A/TM/589	新界屯門建榮街 25 號百利中心地 下 2B 號舖	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(地產代 理)	2024年1月19日
A/YL-KTN/977	新界元朗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09 約 地段第 1228 號餘段、第 1233 號及 第 1234 號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 農莊)(為期5年)及相關的 填土工程	2024年1月19日
A/YL-KTS/984	新界元朗錦田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約地段第455號餘段(部分)	臨時渠務及排污工程地盤辦公室及服務倉庫的規劃許可續期 (為期3年)	2024年1月19日
A/YL-TT/631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 段第 1758 號	臨時貨倉(為期3年)	2024年1月19日
A/YL-TYST/1250	新界元朗洪水橋洪順路丈量約份第 127 約地段第 293 號餘段(部分)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3 年)	2024年1月19日
A/K10/272	九龍九龍城聯合道5號地下	擬議學校(補習學校)	2024年1月26日
A/K14/829	位於海濱道公園及觀塘海濱花園的 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雨水 蓄洪設施連地面建構物)	2024年1月26日
A/NE-FTA/238	410號、第 411號、第 412號、第 413號、第 414號、第 416號、第 417號餘段、第 418號 A 分段、第 418號 B 分段、第 423號、第 424號、第 425號餘段及第 436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倉庫(危險品倉庫除外)連附屬設施(為期3年)及相關填土工程	2024年1月26日
A/NE-FTA/239	新界上水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43 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汽車修車工場(私家車) (為期3年)	2024年1月26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
A/NE-FTA/240	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 地段第 356 號(部分)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 機械(為期3年)及相關填土 工程	2024年1月26日
A/NE-HLH/70	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 第373號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 材料(為期3年)	2024年1月26日
A/NE-LK/155	新界沙頭角麻雀嶺丈量約份第 39 約地段第 1548 號(部分)	臨時私人停車場(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24年1月26日
A/NE-TK/791	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29 約地段第 1429 號(部分)汀角 216B 號地下	擬議臨時食肆(為期3年)	2024年1月26日
A/YL-LFS/502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 地段第 3398 號(部分)	擬議臨時批發行業(食品)及 食肆(為期3年)	2024年1月26日
A/YL-LFS/503	新界元朗豐樂圍丈量約份第 123 約 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低壓 地底電纜),以及填土及挖土 工程	2024年1月26日
A/YL-LFS/504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 地段第 2090 號(部分)、第 2091 號 (部分)及第 2092 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(為期 3年)	2024年1月26日
A/YL-MP/361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8 小分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(部份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3 年)	2024年1月26日
A/YL-MP/362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的政府 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低壓 地底電纜)和相關挖土及填土 工程	2024年1月26日
A/K1/270	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及梳士巴利道交 界前水警總區總部	酒店及相關旅遊業發展(擬議 修訂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)	2024年2月2日
A/K15/131	九龍油塘崇信街三家村碼頭商舖 A 至 D	擬議碼頭(附屬辦公室)、食肆 及商店及服務行業	2024年2月2日
A/YL-KTN/979	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34 號(部分)	擬議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連附屬設施(為期3年) 及相關填土和填塘工程	2024年2月2日
A/YL-KTS/986	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 地段第 1637 號餘段、第 1649 號 A 分段及第 1649 號餘段	臨時酒樓餐廳(為期3年)	2024年2月2日
A/YL-PH/986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64 號餘段、第 7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73 號 B 分段餘段	臨時騎術學校(為期3年)	2024年2月2日
A/YL-ST/666	元朗新田永平村丈量約份第 102 約 地段第 153 號(部分)及第 154 號 A 分段(部分)		2024年2月2日
A/YL-TYST/1251	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 地段第 158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3年)及挖土工程	2024年2月2日